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6/08-09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 小組委員會的限額

目的

本文件匯報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限額進行的檢討，並就《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執行建議一項暫行安排。

背景

2.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事宜。議員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免以外)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為8個。

3. 議員對該等小組委員會為數8個的限額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把數目上限增至12個。亦有意見認為，立法會應迅速回應市民的關注，而其工作不應因該等小組委員會設有限額而受掣肘。不過，議員亦理解，《內務守則》的限額是經過檢討秘書處可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人力資源後訂定，而撤除該限額可能會對職員人手造成影響。在此背景下，議員要求秘書處檢討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現行安排，並就該限額可作多大幅度的調整，以切合委任更多小組委員會的需要，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現行安排

4. 現時把研究特定事宜或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限額定為8個的安排，是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日決定採用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輪候制度一部分。該等小組委員會的限額定為8個，此數額是根據議會事務部1和2的職員可在同一時間為最多48個委員會提供服務而計算出來。為數8個的限額是一個分界點，任何超出此數的新成立

小組委員會將先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當法案委員會的總數少於16個¹時，內務委員會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讓輪候名單上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
- (b) 有多少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
- (c) 已經過事務委員會考慮的立法建議(法案與附屬法例)，以及就該等立法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可能性有多大；及
- (d) 秘書處是否有可用資源。

若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超過8個，而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其後又達到16個，秘書處會繼續為有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但在此情況下不應再讓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直至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降至8個以下。

現時情況

5. 自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截至2008年12月10日為止，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運作的該等小組委員會分別有兩個及5個，而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只有1個(即《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等小組委員會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議程，有5項法案預定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首6個月提交立法會，而有22項則預定在該年度會期下半段時間提交。根據過往會期的經驗，預期法案委員會的16個限額在今個會期下半段時間將會滿額。

6. 立法會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是為了可更聚焦地監察特定的政府政策。經驗亦顯示，成立小組委員會是進行研究，以及就處理市民關注的事宜提出建議的有效做法。為確保向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高質素的支援，有需要建立具靈活彈性但不冗贅的職員編制。要達致此目的，不僅要檢討所需的職員數目，亦須審視職員培訓、發展及調配的方式。

7. 因應議員的要求，並考慮到現已委任的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及今個會期的立法議程，秘書處在2008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首6個月(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可暫時撤除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

¹《內務守則》第21條訂明，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16個。

員會的限額。秘書處認為暫時撤除限額是可行的，因為在該段期間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不會多於5項。因此，即使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過8個，秘書處亦可再調配為法案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資源，用作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與此同時，秘書處會檢討其人力資源和員工發展策略，以期於2009年3月／4月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建議。秘書處的建議獲得採納。

建議

8. 在暫時撤除有關限額後，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由現在至2009年3月底期間，可按需要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讓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即使工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達到16個，該等小組委員會仍可繼續運作，而秘書處會在有需要時招聘臨時職員，確保可繼續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現時《內務守則》第20(k)條、第22(u)條及第26(c)條關乎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及其運作事宜的其他條文規定，應維持不變。有關的條文規定包括：(a)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b)在委任小組委員會前，應向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c)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作出報告；及(d)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或按需要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延長工作的時間。

9. 至於應否就在某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而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設定上限的問題，秘書處認為沒有設限的需要，因為現已建議撤除該等小組委員會數目的上限。為了讓議員知悉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整體情況，謹此建議事務委員會若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應知會內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 ——

- (a) 暫時撤除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限額，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並在該段期間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6(a)及(b)條；及
- (b) 要求事務委員會在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所關注的事宜後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1日

(a)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2008年12月10日為止的情況)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委任日期 |
|------------------------------------|-------------|
| 1.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08年10月17日 |
| 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008年11月7日 |

(b)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2008年12月10日為止的情況)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事務委員會 | 委任日期 |
|-----------------------------|-------------------------|-------------|
| 1.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0月24日 |
| 2.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1月15日 |
| 3.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1月24日 |
| 4.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1月25日 |
| 5.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與 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08年12月10日 |